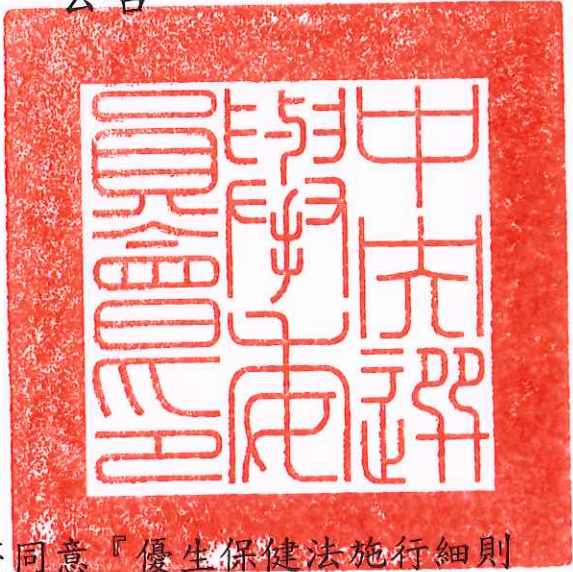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4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8月30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



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亦即公投事項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始得為之。惟其範圍如何？似不無爭議，是本會原擬於公投法增列第1條第3款：「公民投票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我國已締結、經總統批准或公布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以明其分際。但以該修法草案仍待立法院審議，尚非可期，故本案是否屬人權事項非直接民權行使範疇仍待釐清。

- (2) 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7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明載：「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亦闡明：「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此項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提案旨在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本文，觀諸前開施行細則之母法立法目的，係在於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優生保健法第1條第1項規定），故優生保健法之立法宗旨即明文揭櫫「保護母子健康」、「增進家庭幸福」等情，是本提案內容將人工流產施行週數由原定24週修正為8週，恐限縮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有關人工流產要件之適用範圍，是否與母法之立法意旨不符，因而非屬憲法規範架構下直接民權得以行使之範圍，亦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

說明：

-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 (2)次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準此，依上開規定可知，公投法第2條2項第2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為限。
- (3)案據主文及理由書所示，旨在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24週內施行。」修正為「人生流產應於妊娠8週內施行。」，惟「施行細則」非屬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亦非屬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25條）。是以，本案提案人雖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惟其提案內容並非涉及法律、自治條例之修正，爰似應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殊待

釐清。

3、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1)主文明確指陳，係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24週內施行。」修正為「人生流產應於妊娠8週內施行。」人生是否為人工之筆誤，殊待釐清。

(2)本公投案因有修法或修細則語義不明之虞，乃有釐清之必要

4、議題四：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說明：本案旨在修正優生保健法或修正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既有不明，爰可否認係為一案一事項亦待釐清。

5、議題五：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